**编号：霸气许可-002**

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**

**发布日期：2017年10月20**

**实施日期：2017年10月20**

**发布机构：霸州市气象局**

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服务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：**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别：行政许可

三、审批依据：

1、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

2、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受理机构：霸州市气象局 办公室

五、决定机构：霸州市气象局 办公室

六、数量限制：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：

1、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；

2、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、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：国务院各级政府要求禁放时期，或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气球时不得批准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：

1、《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》；

2、施放单位的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施放现场环境平面图；

4、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适合施放气球的天气情况证明；

5、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制度和措施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：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审批——办结

十一、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：2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：当场送达。

十四、咨询途径：0316-7212253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： 0316-7220678。

十六、办公地址和时间：

霸州市气象局办公室（霸州市南孟镇安家营村西气象局办公楼二楼）；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附录：1.流程图

 2.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。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许可流程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时限****工作流程** | **1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
| **申请** | 资料不全 、一次性告知不属于行政许可范围  |  |
| **受理** | 办公室受理  |  |
| **审核** | 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 办公室审核 |  |
| **决定** | 说 明一、申报材料：1、《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》；2、施放单位的《施放气球资质证 》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施放人员的《施放气球资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4、施放现场环境平面图；5、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适合施放气球的天气情况证明；6、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制度和措施。以上材料均为一份二、法律依据：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371号）第三十三条；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2]52号）；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）第十三条三、实施主体：霸州市气象局 承办机构：办公室四、联系电话：7212253五、监督电话：7220678 | 制作许可决定书主管局长审批 |

**河北省施放气球作业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资质证编号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施放单位或个人 |  | 用途 |  |
| 施放现场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作业人员数 |  |
| 施放地点 |   | 灌充地点 | 起始时间 |  |
|  | 终止时间 |  |
| 气球类型 | 气球容积(米)或直径（米） | 施放个数 | 灌充气体种类 | 升放高度（米） | 识别标志 | 预计飘移方向 | 上升最大高度（米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施放作业期间的气象条件 | 温度 |  | 湿度 |  | 天气状况 |
| 风力 |  | 风向 |  |  |
| 本单位施放气球活动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安全，请予以审批。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飞行管制部门审批意见 | 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气球时）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**说明：** ①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审批机关各执一份备查。

②施放作业期间的气象条件，以当地气象机构提供的天气预报为准。

③气球类型，指 “无人驾驶自由气球”或“系留气球”，并按气球大小分列。

④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、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，施放单位应立即停止施放活动，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、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。

 河北省气象局监制